证券代码: 837955 证券简称: 厚大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93,8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亿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,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投资额度累积不超过 1.5 亿元(含 1.5 亿),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投资品种为稳健型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,

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 及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 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 修订,增加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,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 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93,8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 陶秀芳、陈念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《法律意见书》

>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